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7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前,孟庆有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785,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9%。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2月24日期间,股东孟庆有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1,7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0269%。

股本1,9983%。截止2020年2月24日收盘后,孟庆有持有公司股票25,24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0.026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前	减持计划实施后
减持数量(股)	1,760,000
减持比例	1.9983%
减持期间	2019/9/2-2019/12/1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14.349-14.865
减持总金额(元)	25,960,743.3
减持完成数量(股)	25,240
当前持股数量(股)	25,240
当前持股比例	0.0268%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	减持计划实施后
减持数量(股)	1,760,000
减持比例	1.9983%
减持期间	2019/9/2-2019/12/1
减持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14.349-14.865
减持总金额(元)	25,960,743.3
减持完成数量(股)	25,240
当前持股数量(股)	25,240
当前持股比例	0.0268%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26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27.27%股权的公告

证券代码:603286 证券简称:日盈电子 公告编号:2020-008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盈电子”、“公司”、“受让方”或“增资方”)与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鼎科技”、“标的公司”)及其股东卢明、郭晓强(以下简称“转让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计500.00万元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共取得众鼎科技27.27%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五、交易概述
1、交易概述
公司出于对未来业务协同发展考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总计500.00万元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众鼎科技27.27%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卢明	15.616%	273.28
2	郭晓强	4.384%	76.72
	合计	20.00%	350.00
序号	交易对方	增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万元)
1	众鼎科技	9.09%	150.00
	总计	27.27%	500.00

2、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情况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了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27.27%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总计500.00万元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众鼎科技27.27%股权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卢明
1、基本情况

姓名	卢明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82219*****26
住所	长春市高新区华顺凯门A12栋406室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二)郭晓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郭晓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22042219*****96
住所	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御湖湾8栋1门101号

2、最近三年主要的职业和职务及任职单位的产权关系

期间	工作单位	任职情况	是否存在产权关系
2017年1月至今	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是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1、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

(三)标的公司的权属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等其它情况。

(四)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三年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7年(经审计)	2018年(经审计)	2019年(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03,527.10	5,584,716.07	7,410,211.98
负债总额	4,470,906.61	3,825,769.33	3,627,080.15
净资产	1,532,620.49	1,758,946.74	3,783,131.83
营业收入	12,159,602.50	14,324,119.56	13,310,625.04
净利润	416,943.70	669,676.25	2,132,185.09

(五)主营业务情况
1、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概述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电子产品、半导体分立器件、光电子器件、计算机硬件及软件的研究与生产、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租赁、设计、租赁、销售、维修、系统集成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装饰装潢工程、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社会经济咨询、机电设备安装、租赁、网络综合布线、五金交电、家用电器、教学仪器、实验设备、办公用品及耗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标的公司主要产品及竞争对手
(1)车载摄像头产品:博世,法雷奥,海康威视,德赛西威,深圳豪恩等。
(2)动力电池:宁德时代,比亚迪,国轩高科,亿纬锂能,蜂巢能源等。
(3)电机驱动:博世,法雷奥,海康威视,德赛西威,深圳豪恩等。
(4)电控系统:博世,法雷奥,海康威视,德赛西威,深圳豪恩等。
(5)其他:博世,法雷奥,海康威视,德赛西威,深圳豪恩等。

3、标的公司的专利情况
标的公司已经通过TSI6949及ISO9001认证。目前长春众鼎科技有限公司共申请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0项,软件著作权29项,其中已授权10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软件著作权,其余多已经受理,正在审查阶段,目前已经为公司创造可观的经济利益。

(六)最近12个月内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最近12个月内标的公司不存在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情况。

(七)股东优先受让权情况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均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九)交易的定价依据及定价依据
定价依据:协商确定。
交易双方同意公司以现金500.00万元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众鼎科技27.27%的股权。本次交易价格是公司对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尽职调查的

前提下,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认为本次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概述

日盈电子拟以自有资金总计500.00万元通过现金收购及增资方式取得众鼎科技27.27%的股权。

2、股权转让协议

(1)股权转让

为了取得标的公司的股权,日盈电子将首先从标的公司股东卢明和郭晓强处,购买标的公司股份。公司将分别以273.28万元购买卢明所持有的标的公司15.616%实缴出资额;以76.72万元购买郭晓强所持有的标的公司4.384%实缴出资额;以21.92万元购买标的公司2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50万元。

(2)转让方式

本次标的股权由双方依法采用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股权转让。

(3)转让价格的支付

日盈电子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约定时间内将本协议约定的转让款存入对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协议的生效和保证

转让方在此向受让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下列陈述和保证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在任何方面都不会不真实或引起误解,也没有忽略使得该等陈述、保证产生误解的其他事实,且本条项下的陈述、保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应持续有效,除非受让方事先书面确认,否则受让方本次受让股权的行为不应被认定为免除转让方陈述、保证责任。

转让方拟转让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均系通过合法程序获得,且该等股权的出资均依法足额缴纳,不存在任何抽逃注册资本或出资不实的情形。

转让方本次股权转让行为已得到标的公司股东大会的许可,且标的公司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受让方不得以股东会决议等内部批准程序未履行完成等事由主张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无效。

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拥有充分的权利或授权签订并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本协议项下受让方拥有充分的权利或授权对其具有约束力。

转让方为签订本协议之目的向受让方提交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

全力协助另一方完成股权转让及标的公司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工作。

受让方陈述与保证:受让方系合法设立的主体,具有参与本次受让的权利与资格;受让方用于本次受让的资金来源合法;受让方有能力并将切实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5)过户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办理工商变更的税费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规定各自承担;

(6)违约责任与违约责任

如在交接日前发生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其陈述、保证、承诺、义务等事项,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果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成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增资协议

(1)增资扩股

为使日盈电子对标的公司的参股规模扩大至27.27%的权益,日盈电子将以现金方式增加标的公司的资本金额。日盈电子向标的公司增资1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盈电子以本次150万元增资在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取得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日盈电子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全部稀释为18.18%。至此,增资后日盈电子持有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

至此,日盈电子将获得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成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增资协议

(1)增资扩股

为使日盈电子对标的公司的参股规模扩大至27.27%的权益,日盈电子将以现金方式增加标的公司的资本金额。日盈电子向标的公司增资1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盈电子以本次150万元增资在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取得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日盈电子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全部稀释为18.18%。至此,增资后日盈电子持有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

至此,日盈电子将获得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成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增资协议

(1)增资扩股

为使日盈电子对标的公司的参股规模扩大至27.27%的权益,日盈电子将以现金方式增加标的公司的资本金额。日盈电子向标的公司增资1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盈电子以本次150万元增资在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取得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日盈电子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全部稀释为18.18%。至此,增资后日盈电子持有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

至此,日盈电子将获得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成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增资协议

(1)增资扩股

为使日盈电子对标的公司的参股规模扩大至27.27%的权益,日盈电子将以现金方式增加标的公司的资本金额。日盈电子向标的公司增资1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盈电子以本次150万元增资在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取得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日盈电子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全部稀释为18.18%。至此,增资后日盈电子持有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

至此,日盈电子将获得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成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增资协议

(1)增资扩股

为使日盈电子对标的公司的参股规模扩大至27.27%的权益,日盈电子将以现金方式增加标的公司的资本金额。日盈电子向标的公司增资1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盈电子以本次150万元增资在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取得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日盈电子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全部稀释为18.18%。至此,增资后日盈电子持有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

至此,日盈电子将获得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成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增资协议

(1)增资扩股

为使日盈电子对标的公司的参股规模扩大至27.27%的权益,日盈电子将以现金方式增加标的公司的资本金额。日盈电子向标的公司增资1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盈电子以本次150万元增资在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取得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日盈电子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全部稀释为18.18%。至此,增资后日盈电子持有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

至此,日盈电子将获得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成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增资协议

(1)增资扩股

为使日盈电子对标的公司的参股规模扩大至27.27%的权益,日盈电子将以现金方式增加标的公司的资本金额。日盈电子向标的公司增资1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盈电子以本次150万元增资在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取得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日盈电子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全部稀释为18.18%。至此,增资后日盈电子持有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

至此,日盈电子将获得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交易对价总计人民币500.00万元。

(2)增资方式和出资期限

守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立即终止本协议。

如在交接日后发现一方有任何违反本协议项下之陈述、保证、承诺的行为,或一方于本协议下所提供之信息、声明、或保证有不真实、未完成、不准确、误导、欺成分,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对该等违约行为给守约方及/或标的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如因受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退还受让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并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如因转让方违约造成股权转让无法完成,则转让方应自转让协议,向受让方支付违约金10%的违约金。

本协议生效后,本协议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协议,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一方的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或被认定为无效的,由过错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各方均有过错的,则由各方按责任大小承担各自相应的责任。

3、增资协议

(1)增资扩股

为使日盈电子对标的公司的参股规模扩大至27.27%的权益,日盈电子将以现金方式增加标的公司的资本金额。日盈电子向标的公司增资1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其余1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日盈电子以本次150万元增资在全部新增注册资本中取得股权,在本次增资中,日盈电子原持有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全部稀释为18.18%。至此,增资后日盈电子持有标的公司27.27%的股权。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减持期间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 ☒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江苏日盈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26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07